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59344482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和龙营销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和龙营销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和龙营销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和龙营销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 | 1    | 件    | 3021.03 | 3021.03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| 3021.03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| 叁仟零贰拾壹元叁分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3110010400091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